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盈利預告公告

本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將錄得約介乎於220百萬美元至240百萬美元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270%至300%。

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洗選焦煤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高於二零二二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僅基於本集團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